

南京劳动保障部：改制企业年底前裁员须报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4/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5_8A_B3_E5_c123_394478.htm 新华网南京 1 2 月

9 日电（记者 蔡晓芳）年底前，南京改革改制企业裁员须获得劳动保障部门批准，原国企职工到改制后的新企业工作，工龄合并计算。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日前联合公布相关《意见》，要求全市改革改制的企事业单位调整好劳动关系，以与即将实施的《劳动合同法》相衔接。这份《关于南京市改革改制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施行

劳动合同法 衔接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》明确，今年 1 2 月 3 1 日前，完成改革改制后建立的新企业需要裁减人员的，要先向南京市劳动部门报送裁员计划，经办理裁员备案手续后方可实施裁员。2 0 0 8 年 1 月 1 日后需要裁减人员的，则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年底前，完成改革改制建立的新企业在制定、修改或者决定批量劳动关系调整、有关劳动报酬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卫生、福利保险、职工培训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时，应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要求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，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。据南京市劳动保障部门有关人士介绍，企业改革改制时，符合托管条件被新企业录用上岗的职工，新企业应当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，非职工本人意愿或法定情形等原因，新企业不得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。原国有企业职工改革改制后进入新企业工作的，除本人已领取国企改革职工身份置换经济补偿金的外，职工在新企业连续工作年限与在改制

前原国有企业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，涉及到经济补偿金的分段计发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